MAY212020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8364245 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半导体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组件设计工程师。申请人请求根据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进行专业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的公司之权益承继人，因此不能使用该劳工证支持其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上诉，我们以简易程序驳回，理由是该上诉未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且未附有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作为支持。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指出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文件实际上已及时提交以支持上诉。这些材料连同其及时送达的证据，随动议一并重新提交。因此，我们将重新开案本程序，并审理申请人上诉的实体问题。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其与提交劳工证的公司之间存在权益承继关系，因此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聘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受雇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

8 U.S.C. § 1182(a)(5)(A)(i)(I)-(II)。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专业人员的申请通常必须包含有效、单独的劳工证。见8 C.F.R. § 204.5(l)(3)(i)。劳工证仅对文件上载明的特定工作机会、特定受益人和预期就业区域保持有效。见20 C.F.R. § 656.30(c)(2)。

企业如果证明自己是雇主的权益承继人，则可以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证。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Dial Auto讨论了在确定劳工证雇主与I-140申请雇主之间是否存在有效的权益承继关系时必须考虑的三个因素。经USCIS在后续政策备忘录（2009年的“ Neufeld备忘录 ”）中解释和完善，该备忘录修订了审理员现场手册，主张为劳工证雇主权益承继人的申请人必须证明的三个因素如下：（1）申请人提供的工作机会必须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方面证明其符合移民福利的资格，包括劳工证雇主的资格，例如其在劳工证申请提交给劳工部之日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3）申请人必须完整描述并记录劳工证雇主的所有权转移及申请人对该所有权的承继。本案中仅第三个因素存在争议。

记录显示，所提供组件设计工程师职位的劳工证申请由[已隐去]于2015年12月提交，该公司是申请人的全资子公司。在劳工部于2016年4月批准后，该劳工证最初于2016年9月随[已隐去]提交的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USCIS，该申请请求为受益人进行高级学位专业人员分类。该申请于2017年5月获批。申请人表示，其提交当前的I-140申请并附有同一劳工证，是因为EB-3分类（包括专业人员）的受益人可获得的移民签证名额多于EB-2分类（包括高级学位专业人员）。

当本申请于2018年12月下旬提交时，申请人正处于清算并吸收[已隐去]（其于2011年组织的全资子公司）的计划之中。在随申请提交的信函中，申请人解释称，其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简化和精简业务运营、更好地整合其资源，并促进被转移员工（包括自2015年12月起在[已隐去]工作的受益人）获取所有必要的知识产权和

1 备忘录来自Donald Neufeld，代理国内运营副总监，USCIS，HQ 70/6.2，Successor-in-Interest Determinations in Adjudication of Form I-140 Petitions;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Update to Chapter 22.2(b)(5) (AD09-37)（2009年8月6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已隐去]机密信息。作为其与[已隐去]之间交易的证据，申请人随申请及在回应证据请求时提交了一些文件，但审理主任判断这些文件“并未表明[申请人]获得了以劳工证上所列雇主[已隐去]相同方式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义务、资产和债务。”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权益承继人，[已隐去]获得的劳工证不能用于支持当前申请，且该申请必须被否决，因为其未获得有效劳工证的支持。

在上诉中及随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同[已隐去]交易相关的额外文件。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仍未完整描述并记录所称的[已隐去]及其业务运营所有权向申请人的转移。

记录包括以下与申请人和[已隐去]交易相关的文件副本：
• 2018年12月一封来自[已隐去]人力资源总监发送给[已隐去]全体员工的电子邮件通信，主题为“即将发生的法律实体变更”，告知他们“自2019年1月1日起，[已隐去]的所有员工将转入[已隐去]或在少数情况下转入[已隐去]”。该电子邮件进一步告知：“对于有 pending 移民行动或移民身份的人员：由于这是内部重组，在大多数情况下，维持您的工作授权或永久居民身份程序几乎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 一份由申请人美国移民运营经理签署、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的“移民承继宣誓书”，声明其“总体涉及移民承继问题，特别是H-1B承继的要素……源于[已隐去]及其全资子公司[已隐去]的重组。”该宣誓书部分声明：
“鉴于在2019年1月1日前后，[已隐去]正在进行重组，导致[已隐去]员工转入[已隐去]，[且]被转移员工的雇佣……在非移民身份或永久居民程序步骤的任何实质方面均不会改变……[且][已隐去]希望成为被转移员工所有移民相关义务的承继人……因此，[已隐去]承担与被转移员工的移民和非移民程序担保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承诺。”

• 一份由[已隐去]总裁签署、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的A._--.=====---,------,---,r----------'（EIN：._____ _."），声明自2020年1月[已隐去]生效日起，[已隐去]及其高管被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结束[已隐去]的业务，意图完全清算并解散该公司。该计划责成[已隐去]清偿其

负债，并将其资产分配给一家控股公司[已隐去]，通过一系列分配进行，分配应不迟于首次分配纳税年度结束后三年内完成。该计划还包含一项条款，允许[已隐去]的董事会"修改、修订或放弃本计划及本计划所拟进行的交易，无需[控股公司]进一步行动"。

• 一份由[已隐去]的三名董事签署、日期为2018年12月30日的A'._____ _.", 声明《完全清算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已获批准，清算及随后资产分配的过程将立即开始并尽快完成，且"[已隐去]的任何高管均被授权签署和交付本计划及该等对计划的修改、增补和删除，只要该等高管在其唯一酌情权下认为必要、适当或可取……"

• 一份由[已隐去]秘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的"证明"，声明2018年12月30日的清算决议"截至本证明日期未经修订、修改、撤销或废止，仍完全有效。"

• 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和2019年3月30日的发票，申请人主张该等发票证明依据清算决议将资产从[已隐去]转让给申请人。

尽管上述材料表明申请人和[已隐去]有意清算该子公司并将其业务并入母公司的运营，但记录中没有任何明确的合同或其他协议在两家公司之间实施该交易。正如Neufeld备忘录第8页所解释的，两个或多个商业实体之间为共同经营业务或相互提供服务而订立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不将一方的所有权转让给另一方的情况下，不构成I-140申请目的下的有效利益承继关系。此外，在本案中，由[已隐去]总裁于2018年12月30日签署的清算计划赋予[已隐去]董事会特定权力，可"修改、修订或放弃本计划及本计划所拟进行的交易"。[已隐去]董事于同日作出的全体一致同意决议确认，他们中任何一人均被授权对计划作出修改、增补和删除。因此，[已隐去]的清算及其并入申请人仍可由[已隐去]单方面撤销。尽管[已隐去]的秘书于2019年1月24日证明2018年12月30日的清算决议截至该日期未经修订、修改、撤销或废止，但此后[已隐去]仍可随时采取此类行动。申请人援引2019年3月的发票作为证据，证明依据清算计划正在发生从[已隐去]向申请人的资产转让。然而，发票并未声明资产转让是依据清算计划进行的。所有发票均载有以下标注：

2 作为另一个不确定因素，清算计划规定将[已隐去]的资产转让给一家控股公司[已隐去]，但未进一步解释资产将如何或何时转让给申请人。

"付款条件参见公司间合同。"记录中没有此类公司间合同来澄清发票的背景。尽管记录中包含向受益人出具的工资单副本，显示受益人截至2019年1月已在申请人的工资名册上，但该事实仅表明受益人更换了雇主，而非表明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利益承继人。根据公开来源，[已隐去]仍作为申请人的子公司存在。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描述和证明所称的[已隐去]业务所有权向申请人的转让。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Matter of Dial Auto和Neufeld备忘录中讨论的全部三项因素，以证明其是劳工证雇主[已隐去]的利益承继人。据此，由[已隐去]获得的劳工证不能用于支持本申请。

III. 结论

由于本申请没有有效劳工证的支持，因此不能获批。据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